

專案質詢

9-1-8-021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近年來發電成本便因國際化石燃料價格走跌而大幅調降，去年台電超額盈餘高達 340.72 億元，經濟部召開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討論，決定 4 月 1 日起調降電價 9.56%，以當前台灣的條件，應先開放發電部門促進多元競爭，提高效率，未來再持續滾動修正。如今電價調降雖已確定，行政院與仍應著眼未來長遠發展，儘速進行電業法修正、電價公式健全化、能源轉型等規劃與執行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發電成本便因國際化石燃料價格走跌而大幅調降，去年台電超額盈餘高達 340.72 億元，經濟部召開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討論，決定 4 月 1 日起調降電價 9.56%；根據台電試算，考慮電價級距價格不同，以平均用電量為基準，一般家戶約月省 80 元、小店家月省 517 元、中大型商業者為 3,378 元、工業用戶則近 40 萬元。
- 二、在討論電價前，必須先了解「電力」究竟是什麼屬性的商品？隨著電器使用需求增加、電氣化逐漸普及，電力事實上愈加趨近於一種必需品（電力價格的需求彈性小），且比起石油，電力更缺乏替代性。油價漲了，還可以搭乘大眾運輸或走路，但電價上漲，一般家庭和產業界使用的電量並不會大幅減少。所以，對個人或企業來說，電力的需求彈性通常是很小的，也就是小幅價格的變動，對於需求的抑制並不大，這就是「基本需求」，如同一般人每天至少要喝 1,600CC 的水，水的需求彈性也很小。但超過了「基本需求」，價格的影響也就開始顯著，這時候討論低電價與浪費電的相關性才有意義，這也就是總統當選人蔡英文在選舉期間，所以提出電價「基本度數不漲」的政見。
- 三、超出基本需求之後，電價應該合理化，反應的不僅僅是燃料成本、營運成本等，也要考慮社會及環境成本，例如燃煤發電對於 PM2.5 造成的影響。台灣 2013 年的電價在全世界排名第四低，且 97% 的能源依賴進口，這正是為何台達電創辦人鄭崇華會說，台灣沒有低電價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的條件。對於某些 24 小時生產設備運轉的工業來說，短期內提高電價雖然無法使之減少用電，卻會讓其往後增加設備時，不得不優先考慮採用高效能規格，對整體產業而言，將會因此致力附加價值的提升，避免持續依賴便宜的生產要素。

- 四、探究當年社會普遍認為油電雙漲應分階段實施，或是避開夏季尖峰，所持理由在於，油電水氣價格對於民生及產業影響甚鉅，當電價調漲，各行各業反應成本也會跟著漲價；當薪資沒有成長空間時，物價上漲會使得實質薪資進一步下降，以台灣的產業型態，所受衝擊也自然不小。反觀現在，雖一口氣調降電價 9.56%，但一般商家基於對未來營運環境的不確定性，不會輕易調降商品價格，這就是物價易漲難跌的僵固性。不僅如此，這次的電價調降等於是變相補貼耗電行為，一般民眾一個月才省 80 元，但對用電大戶卻是利多，如此政策明顯缺乏長期能源政策的考量。
- 五、台電自 2006 年起持續 8 年虧損逾 2 千億元，到如今產生超額盈餘，這筆盈餘應該怎麼使用，最能兼顧經濟發展、民生需求、能源轉型，達到三贏目標？我們認為約略有五個方向可以考慮：一是平穩電價：作為因應未來國際化石燃料成本的上漲，緩和未來電價調高帶動物價揚升的壓力；二是節能減碳：鼓勵節能設備汰換（提升用電效率）、需量競價（抑制尖峰用電）、加強減碳行為等，並且藉此改善 PM2.5 造成的空污問題；三是發展綠能：電價公式裡的「稅捐及規費」，包含對於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繳交費率，可適度提高比率，增加對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挹注，鼓勵發展綠能產業；四是投資電網：未來因應再生能源電力的導入，電網智慧化勢在必行，因此須及早投資、建立發電到用電端的資訊感測、整合系統，以提升調度效率，減少耗損，這是未來的基礎建設，對於產業也有助益；五是打消虧損：台電還有高達 1 千 8 百多億的帳面虧損，如果不予彌補，將成為未來政府財政的沉重負擔。
- 六、此次電價爭議同時凸顯一個老問題，就是台灣的電業從來就不是自由市場，何來市場機制。台電壟斷電業市場固然有其背負政策責任的便利，但開放自由化已勢在必行，以當前台灣的條件，應先開放發電部門促進多元競爭，提高效率，未來再持續滾動修正。如今電價調降雖已確定，新政府與仍應著眼未來長遠發展，儘速進行電業法修正、電價公式健全化、能源轉型等規劃與執行，這才是人民冀望執政團隊應為、當為之事。